1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进一步提高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的规范运作水平，提高公司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信息披露
的质量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和公平性，
根据《中华人䤄崀华息披露

2
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，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，导致年
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，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。
第四条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
在重大会计差错、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、年度
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。具体包括以下情形：
（一）年度财务报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
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存在重大会计差错；
（二）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
及相关解释规定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
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，
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；
（三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
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
与格式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、
《公司章程》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及其他内部控
制制度的规定，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；
（四）年度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
供合理解释的；
（五）年度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的实际数据和指
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；
（六）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。
第五条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，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

3
的责任。实施责任追究时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（一）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原则；
（二）有责必问、有错必究原则；
（三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、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；
（四）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。第二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
第六条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
企业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。重要
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。差错
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
要性的决定性因素。
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：
（一）涉及资产、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
计资产总额5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,000万元；
（二）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
资产总额5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,000万元；
（三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
总额5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,000万元；
（四）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
润5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,000万元；
（五）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；

4
（六）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，会
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
过1,000万元，但因会计政策调整导致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
溯调整的除外；
（七）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
正，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情形。
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，取其绝对值计算。
第七条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
更正的信息披露，应遵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
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
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及《深圳证券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第八条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，公司内部审
计部门应收集、汇总相关资料，调查责任原因，进行责任认定，并拟
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，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内部审计部门形成书
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、性质及产生原因，会计差错更正对
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,更正后的财务指标,会计师事务所
重新审计的情况以及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。
第九条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: （一）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
的认定标准
1、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

6
（二）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，
但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。上
述差异幅度较大是指，通过区间方式进行预计的，最新预计业绩高于
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20%或低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下限20%；通过确数方
式进行预计的，最新预计金额较原预计金额偏离幅度达到50%。
第十一条年度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：业绩快报中
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%以上
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，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。
第十二条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，应
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。
第十三条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、年度
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，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收集、
汇总相关资料，调查责任原因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，详细说明相关差错
的性质及产生原因、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
施等，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第三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
第十四条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，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
人的责任。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
责任外，董事长、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对公司年报信息披
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、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；董事
长、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

7
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。
第十五条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
施或行政处罚的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及时查实原

8
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。第四章附则
第二十条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
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。
第二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本制度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
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国家
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并及
时修订本制度。
第二十二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，自董事会审
议通过后实施。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○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